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,788,579,717股为基数,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0元(含税),共分配利润321,944,349.06元。

我们认为: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,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陈少明) (谷秀娟) (朱岩)

2017年3月16日